(上接B30版)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分析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基础上,发掘权证投资机会,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一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另一方面,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运用期权、期货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基金自身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采取久期调整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套利策略、个券精选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兼顾投资组合的收益性与流动性。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延长,从而可以

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和银行间等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察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基础上,运用金融工程技术,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梯形策略则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4)套利策略

一是跨市套利,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我国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之间的利率差异所产生的套利机会。

二是跨期套利,本基金将利用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基于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特性、可回购条款等方面的差别造成的不同券种收益率的失衡性差异,同时买入和卖出这些券种。

(5)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6)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

3.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实行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重大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管理部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具体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结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并提交给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等重要事项;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事项;

(4)基金经理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在分析本基金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加权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编制、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是中国第一支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中国债券总指数的

发布主体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目前国内涵盖范围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2,108,448.08	58.92
	其中:股票	892,108,448.08	58.92
2	固定收益投资	260,872,000.00	17.23
	其中:债券	260,872,000.00	17.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131,445.03	21.41
6	其他资产	37,080,099.99	2.45
7	合计	1,514,191,993.1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0,491,979.46	42.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127,668.52	2.60
J	金融业	126,541,000.00	8.42
K	房地产业	16,155,064.00	1.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312,357.50	4.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80,378.60	0.56
S	综合	-	-
	合计	892,108,448.08	59.3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5,663,858	77,085,107.38	5.13
2	600518	康美药业	4,099,300	71,901,722.00	4.79
3	000100	TCL 集团	20,062,157	52,562,851.34	3.50
4	002344	海宁皮城	1,597,611	51,922,357.50	3.46
5	601901	方正证券	7,000,000	49,840,000.00	3.32
6	000001	平安银行	2,300,000	46,276,000.00	3.08
7	000423	东阿阿胶	799,790	41,669,059.00	2.77
8	000999	华润三九	1,296,349	41,483,168.00	2.76
9	000895	双汇发展	484,737	39,166,749.60	2.61
10	600425	青松建化	4,000,000	36,120,000.00	2.4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9,952,000.00	5.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0,920,000.00	11.3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60,872,000.00	17.3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253038	12苏核电CP001	700,000	70,350,000.00	4.68
2	1180177	11国网债01	500,000	50,700,000.00	3.38
3	041261036	12上海港CP003	500,000	50,310,000.00	3.35
4	041261033	12联通CP002	500,000	50,260,000.00	3.35
5	1280003	12中石油02	400,000	39,252,000.00	2.6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5,430.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708,259.6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57,620.54
5	应收申购款	968,789.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080,099.99

9.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9.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0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75%	1.20%	3.18%	1.07%	1.57%	0.13%
2011年	-21.31%	0.92%	-13.53%	0.78%	-7.78%	0.14%
2012年	-2.98%	0.93%	6.02%	0.76%	-9.00%	0.1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3.84%	1.31%	-0.02%	0.93%	3.86%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3月31日	-16.96%	1.00%	-5.42%	0.82%	-11.54%	0.18%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上述费用具体的费率、计算公式、收取使用方式等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直销业务中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赎回费率的情况;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更新了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对账单的寄送规则;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10、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4月26日。

2、授予数量: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为8,200,000股,授予对象共80名。

3、授予价格:每股3.97元。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230万股的1.9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8个月;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首批授予股票在授予日后(包括锁定期在内)的未来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限售规定。

6、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1	李安东	总经理、董事	94.04	11.47%
2	孙文荣	副总经理、董秘	30	3.66%
3	李贤明	销售部经理	27.6	3.37%
4	许爱光	销售部副经理	10	1.22%
5	穆春明	销售区域经理	12	1.46%
6	王家强	销售区域经理	2	0.24%
7	李光锋	销售区域经理	2	0.24%
8	朱爱军	销售区域经理	8	0.98%
9	朱洪国	销售区域经理	6	0.73%
10	王谦	销售区域经理	4	0.49%
11	王国庆	销售区域经理	2	0.24%
12	王磊	销售区域经理	4	0.49%
13	邵秀娟	业务骨干	2.4	0.29%
14	郭磊	业务骨干	1.6	0.20%
15	张淑芳	财务部副部长	16	1.95%
16	代剑锋	公司财务会计主管	6	0.73%
17	周强	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	6	0.73%
18	孙永丽	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	4	0.49%
19	王秀红	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	4	0.49%
20	高媛	业务骨干	2	0.24%
21	周涛	业务骨干	2	0.24%
22	王英伟	业务骨干	14	1.71%
23	范凯	业务骨干	8	0.98%
24	董振中	业务骨干	8	0.98%
25	丁福瑞	秘书科长	12	1.46%
26	马原	业务骨干	2	0.24%
27	姚延磊	证券部部长	14	1.71%
28	孙昌基	自动化副部长	12	1.46%
29	崔元生	业务骨干	10	1.22%
30	李建峰	新产品开发部经理	12	1.46%
31	延伟	业务骨干	9.6	1.17%
32	李洪利	业务骨干	8	0.98%
33	贾友兵	技术部副经理	7	0.85%
34	朱海芝	技术部经理助理	5	0.61%
35	朱云朋	审计部部长	4	0.49%
36	周道辉	业务骨干	10	1.22%
37	张伟金	动力部副部长	10	1.22%
38	贾翠菊	人力资源部长	4	0.49%
39	刘晓晓	业务骨干	6	0.73%
40	李安鹏	质检部部长	8	0.98%
41	朱晓光	业务骨干	2	0.24%
42	齐英波	业务骨干	2	0.24%
43	朱良东	分公司副经理	24.86	3.03%
44	张炳会	1#抄纸主任	9.06	1.10%
45	董良	1#化浆主任	9.92	1.21%
46	朱东波	3#抄纸主任	12.06	1.47%
47	朱英山	3#化浆主任	11.06	1.35%
48	李涛	5#抄纸主任	9.52	1.16%
49	韩鹏	5#化浆主任	8.12	0.99%
50	张炳峰	10#化浆主任	13.66	1.67%
51	路春鹏	10#副车间主任	8.52	1.04%
52	路建修	业务骨干	15.86	1.93%
53	朱纪敏	业务骨干	15.86	1.93%
54	吕卫海	12#抄纸主任	17.26	2.10%
55	韩永刚	15#化浆主任	10.44	1.27%
56	孙鹏	15#抄纸主任	11.26	1.37%
57	谢永	17#化浆主任	10.06	1.23%
58	李国军	17#抄纸主任	9.12	1.11%
59	王连强	南厂锅炉主任	9.16	1.12%
60	王帅	车间班长	7.8	0.95%
61	王东明	分公司副经理	20	2.44%
62	董晓川	2#化浆主任	8.6	1.05%
63	朱明武	2#抄纸主任	10	1.22%
64	穆炳胜	8、9#化浆主任	8.6	1.05%
65	刘明宝	8、9#抄纸主任	10	1.22%
66	尚永强	11#化浆主任	9.6	1.17%
67	娶承春	11#抄纸主任	10	1.22%
68	武家鸿	13#化浆主任	11	1.34%
69	张国良	13#抄纸主任	12	1.46%
70	段学柱	18#抄纸主任	10	1.22%
71	路永刚	18#化浆主任	9	1.10%
72	朱乐勇	后整理主任	6.36	0.78%
73	张先干	车间班长	2	0.24%
74	邢磨珊	车间班长	2	0.24%
75	朱相永	6#化浆主任	12	1.46%
76	李嘉祥	6#抄纸主任	14	1.71%
77	王永刚	7#化浆主任	14	1.71%
78	路金明	7#抄纸主任	16	1.95%
79	李东玉	北厂锅炉主任	6	0.73%
80	栾庆卫	技术骨干	2	0.24%
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80人)合计			820	100.0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于2013年5月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3-00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5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3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2,3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贵公司修改后章程的决定,贵公司拟向符合授权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2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5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8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32,554,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8,2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24,354,000.00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2,3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12,300,000.0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3-00010号验资报告,但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截至2013年5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20,500,000.00元,实收资本420,500,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4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5月2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556,412.00	37	8,200,000.00	160,756,412.00	38.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654,900.00	33.87	6,959,600.00	146,614,500.00	34.87
境外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901,512.00	3.13	1,240,400.00	14,141,912.00	3.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743,588.00	63		259,743,588.00	61.77
1.人民币普通股	259,743,588.00	63		259,743,588.00	61.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2,300,000.00	100	8,200,000.00	420,500,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2,300,000股增加至420,5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128,594,620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1.19%,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0.5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到董事10名,9名董事按期签署了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3-020《关于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www.sse.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9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再次以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再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0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285%,使用期限自该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第2012-034号公告)。

截至2013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见第2013-017号公告)。

二、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3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6,001,494.8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998,505.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大彭")于2011年4月29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8.57%,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国雄、苏中一、周勤、刘雪松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2亿元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截至2013年5月21日,公司已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未发生损害